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5 年第 49 期(总第 209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5年8月22日

第49期(总第209期)

## 目 录

###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5 年第 53 号 ..... (3)
2. 商务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关于实行出口信用保险专项优惠措施支持个体  
私营等非公有制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通知 ..... (3)

###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的公告 ..... (4)
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汇价和外汇指定银行挂牌汇价管理有关  
事项的通知 ..... (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5 年第 41 号 ..... (6)
4.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出口加工区货物出区深加工结转售付汇有关问题的  
通知 ..... (16)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外资银行集中管理结售汇周转头寸的通知 ..... (17)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放宽境内机构保留经常项目外汇收入有关问题的通知 ..... (20)

#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August 22, 2005

No. 49 (Series Issue No. 209)

---

## Contents

###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Announcement No. 53, 2005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3 )
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hina Export and Cred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On Implementing Special Export and Credit Insurance Preferential Measures for Supporting Individual, Private and other Non--Public Enterprises to Exploit the World Market  
..... ( 3 )

###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Announcement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eforming the RMB Exchange Rate Regime  
..... ( 4 )
2.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elevant Issues Conc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Inter--bank Exchange Rate in Foreign Exchange Market and the Posted Exchange Rate of the Banks Authorized for Dealing in Foreign Exchange  
..... ( 5 )
3. Announcement No. 41, 2005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6 )
4. Circular of the Synthesis Department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elevant Issues of Foreign Exchange Sales and Payments in Transferring Goods out of the Export Processing Zones for Deeper Processing  
..... (16)
5. Circular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arrying out Centralized Management of the Turnover Posi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Settlement and Sales in Cisborder Foreign Funded Banks in China  
..... (17)
6. Circular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elevant Issues of Broadening the Reserv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Earnings under Current Account for Domestic Institutions  
..... (20)

---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5 年 第 5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商务部于 2003 年 5 月 30 日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韩国、美国、印度的进口三氯甲烷进行反倾销调查。在调查期间内,商务部依法与美国瓦尔坎材料公司(Vulcan Materials Company)等 5 家企业签署了价格承诺协议,并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起生效。同日,商务部公布了本次反倾销案的最终裁定及反倾销税的征收事宜。

2005 年 7 月 7 日,美国瓦尔坎材料公司(Vulcan Materials Company)向商务部提交了“关于瓦尔坎材料公司在三氯甲烷价格承诺协议中的权利义务由 Basic Chemicals Company, LLC 承继的申请”,称其已于 2005 年 6 月 7 日将三氯甲烷业务及其在三氯甲烷反倾销案中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美国 Basic Chemicals Company, LLC,申请由 Basic Chemicals Company, LLC 履行有关价格承诺协议。

经审查,商务部认定美国瓦尔坎材料公司(Vulcan Materials Company)在三氯甲烷反倾销案中的权利义务可由美国 Basic Chemicals Company, LLC 继承。商务部决定,自 2005 年 8 月 23 日起,由美国 Basic Chemicals Company, LLC 继承美国瓦尔坎材料公司(Vulcan Materials Company)在三氯甲烷反倾销案中的权利义务,并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美国瓦尔坎材料公司关于中止三氯甲烷反倾销调查的价格承诺协议》;同日起,美国瓦尔坎材料公司(Vulcan Materials Company)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4 年第 81 号》中确定的美国其它公司的反倾销税率。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五年八月十一日

## 商务部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关于实行 出口信用保险专项优惠措施支持个体私营等 非公有制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通知

商规发[2005]38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各营业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 号),进一步完善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企业(以下简称非公有制企业)出口配套政策,健全非公有制企业出

口促进体系,推动非公有制企业积极“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商务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保)决定对非公有制企业实行专项优惠支持措施。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中国信保各营业机构要建立有效的工作协调机制,帮助非公有制企业积极利用出口信用保险开拓国际市场,提高风险管理能力,提高国际化经营的效益。

二、商务部、中国信保共同为非公有制企业提供出口贸易风险管理培训,帮助非公有制企业建立健全出口贸易风险管理机制,规避贸易风险,实现稳健经营。

三、中国信保各营业机构要与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向非公有制出口企业宣传出口信用保险的政策性功能,及时了解企业需求,制定专项服务计划,实施有针对性的支持,并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及时通报有关情况。

四、对大型非公有制出口企业提供个性化便利服务,中国信保及各营业机构要根据企业需求为企业量身定做出口信用保险服务方案。

五、对中小型非公有制出口企业简化投保程序,提供便捷服务。中国信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中小企业综合保险”在试用期向中小型非公有制企业全面开放。

六、积极协助非公有制企业解决融资问题,为非公有制出口企业提供出口信用保险项下的贸易融资便利和担保服务。

七、中国信保为投保的非公有制企业开通“信保通”网上业务操作系统,便利企业减少人工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八、中国信保为非公有制企业“走出去”提供全方位的出口信用管理优惠服务,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国内贸易信用保险、海外商账追收等产品组合服务。

请各地区、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本通知精神,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向商务部(规划财务司)和中国信保(业务发展部)反映。

特此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二〇〇五年八月十日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完善 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的公告

[2005]第 16 号

为建立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健全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

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不再盯住单一美元,形成更富弹性的人民币汇率机制。

二、中国人民银行于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公布当日银行间外汇市场美元等交易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收盘价,作为下一个工作日该货币对人民币交易的中间价格。

三、2005年7月21日19:00时,美元对人民币交易价格调整为1美元兑8.11元人民币,作为次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上外汇指定银行之间交易的中间价,外汇指定银行可自此时起调整对客户的挂牌汇价。

四、现阶段,每日银行间外汇市场美元对人民币的交易价仍在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交易中间价上下千分之三的幅度内浮动,非美元货币对人民币的交易价在人民银行公布的该货币交易中间价上下一定幅度内浮动。

中国人民银行将根据市场发育状况和经济金融形势,适时调整汇率浮动区间。同时,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篮子货币汇率变动,对人民币汇率进行管理和调节,维护人民币汇率的正常浮动,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促进国际收支基本平衡,维护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的稳定。

中国人民银行

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稿件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文告2005年第6号)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汇价和 外汇指定银行挂牌汇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发〔2005〕183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根据2005年7月21日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的公告》,现就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汇价和外汇指定银行挂牌汇价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每日银行间外汇市场美元对人民币的交易价仍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交易中间价上下0.3%的幅度内浮动,非美元货币对人民币的交易价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该货币交易中间价上下1.5%的幅度内浮动。

二、外汇指定银行对客户挂牌的美元对人民币现汇买卖价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交易中间价上下0.2%,现钞买卖价不得超过现汇买卖中间价上下1%。

三、外汇指定银行对客户挂牌的非美元货币对人民币现汇买卖中间价,由外汇指定银行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交易中间价为基础参照外汇市场行情自行套算和调整。除本通知第五条规定的情况外,非美元货币对人民币现汇卖出价与买入价之差不得超过现汇买卖中间价的0.8%[(现汇卖出价-现汇买入价)/

现汇买卖中间价 $\times 100\% \leq 0.8\%$ ),现钞卖出价与买入价之差不得超过现汇买卖中间价的4%([现钞卖出价-现钞买入价]/现汇买卖中间价 $\times 100\% \leq 4\%$ )。特殊情况需扩大买卖价差幅度的,外汇指定银行应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批准。

四、外汇指定银行可授权分支行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自行确定挂牌汇价。对于单笔大额交易,外汇指定银行可在上述规定的浮动范围内与客户议定,大额金额的标准由银行自定。外汇指定银行对信用卡、旅行支票等支付凭证购汇可在以上规定的幅度内给客户更优惠的汇率。

五、外汇指定银行可在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新疆、西藏、云南、广西等省、自治区的边贸地区加挂人民币兑毗邻国家货币的汇价,其买卖价差自行确定。

六、外汇指定银行应根据本通知规定调整本行挂牌汇价实施办法,自执行之日起1个月内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机构备案。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报送国家外汇管理局,同时抄送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或外汇管理部;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外资银行以及其它金融机构报送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或外汇管理部。

七、中国人民银行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对人民币汇率实施监管。各级外汇管理部门要根据本通知精神,加强对辖区内外汇指定银行挂牌汇价的监督和检查。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八、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  
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稿件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文告2005年第6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5 年 第 41 号

经国务院批准,我驻外使领馆车辆管理制度自2005年2月1日起试行改革,新管理制度允许驻外使领馆人员离任回国时将所购自用车辆携带回国,并给予适当税收优惠。现将《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离任回国所携自用车辆进口税收的暂行规定》(见附件1,以下简称《暂行规定》)予以公告,并就我驻外使领馆人员离任回国进境自用车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暂行规定》仅适用于参加车辆管理制度改革试点驻外使领馆(见附件2)中享受常驻人员待遇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馆员),不包括驻港澳地区内派机构的工作人员和其他我常驻境外机构的工作人员。

二、根据《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馆员在第一至第二个任期内,且累计任职时间2年以上(含2年,以下同),可进境1辆小轿车(含越野车,下同);自第三个任期开始,每个标准任期(4年)任满离任可进境1辆小轿车。

考虑到实际情况,对2005年2月1日前外派任职的馆员,如在2006年2月1日前离任回国,并且在本任期内任职时间2年以上,准其进境1辆小轿车,同时不受车辆在外使用1年年限的限制;如在2006年2月1日后离任回国,有关进境车辆则受使用年限的限制(1年)。上述馆员如在外任职时间未满2年,离任回国时不准进境车辆,但其在外任职时间与本人下一任期(第二任期)任职时间累计计算2年以上的,准其于第二个任期期满回国时进境1辆小轿车,有关车辆受在外使用1年年限的限制。

对2005年2月1日后外派任职的馆员,一律按照《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办理。

三、馆员离任回国进境自用车辆免征进口关税,但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照章征收。海关以购车发票价格(驻在国外交人员免税价格)为基础,依据《暂行规定》第六条规定对车辆折旧后计算出计征税款的完税价格。但对2005年1月1日前到任,2006年12月31日前离任回国的馆员运回的二手车,如馆员无法提供二手车的新车成交价格原始发票,也可以二手车实际成交价格作为计征税款的完税价格,但不再予以折旧。

四、馆员离任回国进境自用车辆,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一)馆员应当自本人入境后6个月内向其国内居住地的直属海关或者经直属海关授权的隶属海关(以下简称主管海关)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单证:

1. 护照、居民身份证;
2. 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驻外使领馆人员身份证明》(样式见附件3,外交部统一印制);
3. 国内外派主管部门出具的《我国驻外使领馆人员离任回国证明书》(样式见附件4,各单位自行印制);
4. 提(运)单、购车发票、装箱单等相关单证;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自用物品申请表》(见附件5,以下简称《申请表》)。

主管海关自接受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核批准。

(二)主管海关审核批准后,进境地海关凭主管海关的审批单证和其他相关单证办理验放手续,并将车辆放行结果批注于《申请表》回执联后,退主管海关备核。

(三)馆员应当自进境地海关放行车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主管海关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见附件6,以下简称《领/销牌照通知书》),依法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手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小型汽车号牌。

五、馆员离任回国进境的免税自用车辆属于海关监管车辆,监管期限为自海关放行之日起6年。在监管期限内,馆员进境的海关监管车辆不得擅自转让、出售或者进行其他处置。如馆员需转让、出售或者处置其进境的海关监管车辆,应报经主管海关批准,并持本人身份证和《机动车行驶证》向主管海关提交书面申请。主管海关审核并对有关车辆依法补征税款后,开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解除监管证明书》(见附件7,以下简称《解除监管证明书》),馆员凭此依法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六、馆员进境自用车辆的海关监管期限届满的,应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公/自用车辆解除监管申请表》(见附件8)、本人身份证和《机动车行驶证》向主管海关提出解除监管的申请。主管海关核准后,开具《解除监管证明书》,馆员凭此依法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馆员擅自转让、出售进境监管车辆,或者有其他走私、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予以处罚。

特此公告。

附件:1.《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离任回国所携自用车辆进口税收的暂行规定》

2.《参加车改试点的驻外使领馆名单》

3.《驻外使领馆人员身份证明》



- 4.《我国驻外使领馆人员离任回国证明书》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自用物品申请表》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解除监管证明书》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公/自用车辆解除监管申请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 附件 1

### 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离任回国所携 自用车辆进口税收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经国务院批准,为配合《驻外使领馆车辆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顺利实施,鼓励我驻外馆员在任期内自主购车,保障我驻外使领馆正常公务活动,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馆员是我驻外使领馆享受常驻人员待遇的工作人员。

第三条 本规定中“标准任期”按馆员在国外累计任职时间满四年计。

第四条 本规定中“进境车辆”是指,在使用右舵车的国家或地区工作的馆员,其任内所用右舵车处置后所购的左舵小轿车;在使用左舵车的国家或地区工作的馆员,其任内使用一年及以上的左舵小轿车,但自本规定生效起一年内离任回国的馆员所携上述车辆,不受在任内使用年限的限制。

第五条 对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离任回国馆员,携带的一辆进境车辆,免征进口关税,但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照章征收:

(一)在国外累计任职时间满两年,但不超过两个标准任期的;

(二)从第三个标准任期开始,每一标准任期任满离任的。

第六条 上述进境车辆的价格从车辆购买之日起至进境之日止,按年折旧。不足一年但超过6个月的,按1年折算;不超过6个月的不予折算。但折旧后的价格最低不能低于新车价值的40%。具体折旧率如下:

(一)非洲地区按每年15%计算;

(二)其他国家或地区按每年12.5%计算。

第七条 馆员离任回国后,国内主管部门应为满足条件的馆员出具相关证明,馆员凭此证明以及购车单据和本人有效护照等有效文件提出车辆进境申请。

第八条 海关在接到馆员申请后,按本规定办理车辆的征免税手续。具体征免税和监管办法由海关总署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订。

第九条 本规定自二〇〇五年二月一日起执行。

## 参加车改试点的驻外使领馆名单

朝鲜、清津、釜山、蒙古、越南、胡志明市、印度、孟买、缅甸、曼德勒、巴基斯坦、卡拉奇、尼泊尔、斯里兰卡、老挝、菲律宾、宿务、塞浦路斯、土耳其、伊斯坦布尔、札幌、大阪、长崎、古晋、泰国、清迈、宋卡、新加坡、印尼、柬埔寨、文莱、阿富汗、东帝汶、德国、汉堡、波恩、慕尼黑、瑞典、哥德堡、丹麦、苏黎世、日内瓦代表团、驻世贸组织代表团、芬兰、挪威、曼彻斯特、爱丁堡、爱尔兰、马赛、斯特拉斯堡、意大利、米兰、佛罗伦萨、比利时、欧盟使团、卢森堡、马耳他、希腊、荷兰、禁止化学武器代表团、西班牙、巴塞罗那、葡萄牙、叙利亚、约旦、也门、亚丁、伊朗、科威特、黎巴嫩、阿曼、阿联酋、迪拜、沙特、吉达、巴林、卡塔尔、阿尔及利亚、摩洛哥、突尼斯、利比亚、毛里塔尼亚、亚历山大、苏丹、埃塞俄比亚、吉布提、肯尼亚、乌干达、布隆迪、卢旺达、厄立特里亚、几内亚、塞拉利昂、几内亚比绍、加纳、利比里亚、多哥、拉各斯、科特迪瓦、加蓬、圣普、喀麦隆、杜阿拉、赤道几内亚、坦桑尼亚、桑给巴尔、刚果(金)、刚果(布)、赞比亚、津巴布韦、毛里求斯、纳米比亚、马达加斯加、南非、开普敦、德班、莱索托、佛得角、中非、多伦多、卡尔加里、美国、旧金山、休斯敦、纽约、洛杉矶、联合国代表团、古巴、智利、秘鲁、圭亚那、墨西哥、蒂华纳、阿根廷、乌拉圭、特多、牙买加、巴西、圣保罗、里约热内卢、苏里南、厄瓜多尔、瓜亚基尔、哥伦比亚、玻利维亚、圣克鲁斯、委内瑞拉、巴拿马、巴哈马、俄罗斯、圣彼得堡、哈巴罗夫斯克、海参崴、白俄罗斯、拉脱维亚、立陶宛、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乌克兰、土库曼斯坦、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爱沙尼亚、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康斯坦察、摩尔多瓦、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波兰、革但斯克、阿尔巴尼亚、波德戈里察、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波黑、澳大利亚、墨尔本、珀斯、悉尼、巴布亚新几内亚、新西兰、奥克兰、斐济、马其顿、萨摩亚、密克罗尼西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基里巴斯、瓦努阿图、科摩罗、布基纳法索、塞内加尔、汤加、瑙鲁、韩国、多米尼克、埃及、福冈、圣卢西亚、芝加哥、奥地利、马来西亚、加拿大、贝宁、莫桑比克、孟加拉、巴巴多斯、维也纳代表团、约翰内斯堡、塞黑、塔吉克斯坦、温哥华、塞舌尔、巴勒斯坦、英国、马里、尼日尔、尼日利亚、冰岛、法国、博茨瓦纳、日本、以色列、瑞士、多米尼加、安哥拉、巴兰基亚、塔马塔夫、马绍尔。

### 驻外使领馆人员身份证明

兹证明\_\_\_\_\_先生/女士系我国在\_\_\_\_\_洲\_\_\_\_\_国家\_\_\_\_\_使/领馆任职并享受  
常驻人员待遇的工作人员,其护照号码为:\_\_\_\_\_,其任职期间购买自用车辆 1 辆,购车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购车发票号码为:\_\_\_\_\_,在国外使用时间约\_\_\_\_\_年。

(驻在国是/否为使用右舵车的国家)

馆员本人签字:

使领馆负责人签字:

使领馆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该身份证明共 3 联,第一联为海关留存联,第二联为本人留存联,第三联为使领馆留存联)

附件 4

## 我国驻外使领馆人员离任回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先生/女士系\_\_\_\_\_（主管单位名称）派出的我国驻外使领馆人员，其在\_\_\_\_\_使/领馆任职，护照号码为：\_\_\_\_\_，居民身份证号码为：\_\_\_\_\_。

该先生/女士在外常驻时间具体如下：

第一标准任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是/否离任，离任回国入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标准任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是/否离任，离任回国入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标准任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是/否离任，离任回国入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标准任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是/否离任，离任回国入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标准任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是/否离任，离任回国入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该同志现离任回国，将申请进境自用车辆 1 辆，请海关协助其办理相关手续。

馆员本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主管单位人事部门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该证明书共 3 联，第一联为海关留存联，第二联为本人留存联，第三联为主管单位留存联）

海关编号  
Serial No.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进出境自用物品申请表**

**APPLICATION FORM FOR IMPORT/EXPORT OF PERSONAL EFFECTS**

申请人姓名  
Applicant's Name \_\_\_\_\_

身份 Status  常驻人员 Resident  学 生 Student  其他 Other  
 专 家 Expert  定居者 Settler

国 籍  
Nationality \_\_\_\_\_

所在机构  
Dept \_\_\_\_\_

职 衔  
Rank \_\_\_\_\_

护照号(Passport No.) \_\_\_\_\_  
居留证号(Resident Card No.) \_\_\_\_\_

地址及联系电话  
Add&Tel. No. in P. R. C. \_\_\_\_\_

提/运单号码  
Bill of lading No. \_\_\_\_\_

进/出境口岸  
Entry/Exit Port \_\_\_\_\_

本人申请进出境下列自用物品： I hereby apply for import/export of the following personal effects:						进 出 境 地 海 关 批 注 Remarks of the Entry/Exit Customs
物品名称 Descriptions	规格型号 Type/Model	数量 Quantity	单 位 Unit	价 值 Value	币 种 Currency	

申请人签名 Applicant's Signature  机构签章： Sealed by the Applicant's Dept. 日 期 Date 附 页                      页 Attached list _____ page(s)	主管地海关批注： Remarked by the Local Customs    经办关员签字 Officer's Singnature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 ) 关 号

监管车辆 进 境 领 销 牌照通知书

单位名称 \_\_\_\_\_ 牌名、型号 \_\_\_\_\_

所有人 \_\_\_\_\_ 发动机号 \_\_\_\_\_

职务 \_\_\_\_\_ 车架号码 \_\_\_\_\_

以下由车管所批注

海关编号 \_\_\_\_\_

海关签章

牌照号码 \_\_\_\_\_

批准日期 \_\_\_\_\_

牌照日期 \_\_\_\_\_

关员印章 \_\_\_\_\_

车管所印章 \_\_\_\_\_

一式三联 第一联 车管部门留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监管车辆解除监管证明书存根

海关编号:( )\_\_关\_\_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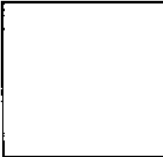
车辆牌名		发动机号	
车辆型号		车架号	
车身颜色		行驶证号码	
进口日期		进口批件号	

海关签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骑缝章处

	<b>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b> <b>监管车辆解除监管证明书</b> 海关编号:( )__关__号		
	根据海关现行规定, _____ 经我关批准进境的机动车辆已满海关监管期限, 现准予解除监管, 特此证明。		
车辆牌名		发动机号	
车辆型号		车架号	
车身颜色		行驶证号码	
进口日期		进口批件号	
经办关员签章: _____ 海关印章: _____			
年 月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公/自用车辆解除监管申请表

申请日期：\_\_\_\_\_

海关注册号码：\_\_\_\_\_

车辆牌照	厂牌型号	发动机号	车架号码
<p>申请方：  签字或印章</p>			
<p>海关批注：</p>		<p>经办关员：  批准日期：  海关印章</p>	



#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出口加工区货物出区 深加工结转售付汇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综发[2005]66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为促进出口加工区货物出区深加工结转业务的开展，规范银行售付汇手续，保证企业的正常经营用汇，现通知如下：

一、出口加工区货物出区深加工结转，出口加工区内转出企业（以下简称“转出企业”）与出口加工区、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的转入企业（以下简称“转入企业”）间应当以外币计价结算。

二、外汇指定银行凭下列单证为转入企业办理向转出企业的售付汇手续：

（一）起运国（地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142）”、贸易方式为“进料深加工（0654）”，盖有海关“验讫章”并经中国电子口岸系统核对无误的正本进口报关单；

（二）转出企业的运抵国（地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142）”、贸易方式为“成品进出区（5100）”的正本出口加工区出境货物备案清单；

（三）转厂合同；

（四）贸易进口付汇核销单（代申报单）。

三、外汇指定银行凭下列单证为转入企业办理向境外的售付汇手续：

（一）起运国（地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142）”、贸易方式为“进料深加工（0654）”，盖有海关“验讫章”并经中国电子口岸系统核对无误的正本进口报关单；

（二）转出企业的运抵国（地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142）”、贸易方式为“成品进出区（5100）”的正本出口加工区出境货物备案清单；

（三）转出企业的运抵国（地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142）”、贸易方式为“区内加工货物（5015）”的正本出口加工区进境货物备案清单；

（四）转厂合同；

（五）进口付汇核销单（代申报单）。

四、本通知未尽事宜，比照出口加工区外企业间深加工结转有关外汇管理规定执行。

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反馈。

联系人：胡春雨

联系电话：010—68402430

传 真：010—68402430

国家外汇管理局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日

（稿件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文告 2005 年第 6 号）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外资银行集中管理 结售汇周转头寸的通知

汇发〔2005〕50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为进一步规范境内外资银行结售汇周转头寸的管理，根据《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4〕第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境内外资银行，包括独资银行、合资银行以及外国银行分行，可以由其总行或者外国银行总行或地区管理总部授权的一家境内分行（以下简称“授权银行”）对境内所有分支行实施结售汇周转头寸集中平盘，统一管理。

二、授权分行在提出结售汇业务头寸集中管理模式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其总行同意实行结售汇业务头寸集中管理模式的授权函。

（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常驻机构批准书。

（三）该外资银行对结售汇业务头寸集中管理的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办法以及技术支持情况说明。

（四）该授权分行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的席位证明。

（五）该外资银行各分支行经所在地外汇局盖章的结售汇业务的合规性证明（包括结售汇头寸管理、相关统计数据的报送等方面）。

三、外汇局分局、外汇管理部应在收到外资银行授权分行实行结售汇头寸集中管理模式申请后的20个工作日内，对授权分行的申请进行审核，并报国家外汇管理局进行资格备案。

四、授权分行申请结售汇周转总头寸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结售汇周转总头寸申请表（见附件）。

（二）该外资银行在中国内地分支行的机构数量；各分行的本外币营运资金额；各分行所在地外汇局出具的该分行已获准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书面证明文件。

（三）该外资银行各辖内分支行前6个月内每日的结汇、售汇数据，包括结售汇的日均差额、单笔最高结汇或售汇金额、单日最高结汇和售汇金额等（异地分支行上述数据须经各所在地外汇局分支局盖章确认）。

五、授权分行所在地外汇局分局、外汇管理部应在收到结售汇周转总头寸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核定外资银行结售汇周转总头寸。获得非美元币种做市商资格授权分行的结售汇周转总头寸，由授权分行所在地外汇局分局、外汇管理部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

六、结售汇周转总头寸的核定办法按照《外资银行结汇、售汇及付汇业务实施细则》（银发〔1996〕202号）执行，即经批准开立结售汇人民币专用账户的授权外资银行可以将其在中国境内20%以内的外汇注册资本金或营运资金通过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卖出，买入人民币存放结售汇人民币专用账户作为周转资金。

七、对于实行结售汇头寸集中管理模式的外资银行，其境内所有分支行原有头寸纳入授权分行结售汇周转总头寸管理，授权分行应将获得的结售汇周转总头寸在辖内各分支行进行分配，并将具体分配及调整情况及时抄送各分支行所在地外汇局。

八、授权分行在授权范围内管理该外资银行其他分支行的结售汇日头寸，其他分支行结售汇头寸超出规定范围的，授权分行应督促其他分支行向其所在地外汇局备案。

九、授权分行所在地外汇局分局、外汇管理部每日应依据银行报送的前一日结售汇电子信息(包括前一日工作日发生的代客、自营、系统内以及通过外汇交易中心的交易情况),对结售汇总头寸进行核对。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应按照《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2〕第4号)的有关规定,对辖内外资银行授权分行的结售汇周转总头寸进行管理。

十、授权分行所在地外汇局分局、外汇管理部负责监管银行每日上报的总头寸额,发现超范围将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处理。分局、外汇管理部在核定结售汇周转总头寸时应实地走访授权分行营业场地,现场考察和验收其技术系统对该行结售汇业务头寸集中管理模式的支持情况。

十一、对未实行结售汇头寸集中管理的外资银行,按现行规定进行结售汇周转头寸的管理和核定。

十二、本通知自2005年8月1日起执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收到本通知后,应尽快转发辖区内各中心支局及外资银行。执行中如遇问题,应及时与国家外汇管理局联系。联系电话:010—68402304、68402099。

附件:银行结售汇周转总头寸申请表

国家外汇管理局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二日

(稿件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文告2005年第6号)

附 件

### 银行结售汇周转总头寸申请表

申请银行名称：			
提交时间：		联系电话：	
申 请 理 由			
提 交 材 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结售汇周转总头寸申请表；</li><li>• 申请银行在中国内地分支机构数量；各分行的本外币营运资金额；</li><li>• 各分行的业务经营范围（营业执照复印件或银监会或局的批准文件复印件）；</li><li>• 申请银行各辖内分支行前 6 个月内日结汇、售汇数据，包括结售汇的日均差额、单笔最高结汇或售汇金额、单日最高结汇、售汇金额等（异地分支行上述数据须经各所在地外汇局分支局盖章确认，并以 EXCEL 文件形式报送）；</li><li>• 外汇局要求的与核定结售汇周转总头寸有关的其他材料。如做市商证明等；</li><li>• 其他。</li></ul>		
审 批 情 况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放宽境内机构保留 经常项目外汇收入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5]58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为方便境内机构使用外汇，促进贸易便利化，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再次提高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保留现汇的比例。现通知如下：

一、境内机构上年度经常项目外汇支出占经常项目外汇收入的比例在80%以下的，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保留现汇的比例，由其上年度经常项目外汇收入的30%调整为50%。

二、境内机构上年度经常项目外汇支出占经常项目外汇收入的比例在80%（含）以上的，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保留现汇的比例，由其上年度经常项目外汇收入的50%调整为80%。

三、新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境内机构，如上年度没有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其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初始限额，由以前的不超过等值10万美元调整为不超过等值20万美元。

四、境内机构开立的捐赠、援助、国际邮政汇兑及国际承包工程等暂收待付项下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限额可按外汇收入的100%核定，具体办法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调整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管理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2]87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国际承包工程等项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管理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90号）执行。

五、对于有实际经营需要的进出口及生产型企业，经各分局核准，可按其外汇收入的100%核定经常项目外汇账户限额，具体办法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经常项目外汇账户限额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汇发[2005]7号）执行。

六、各分局应当认真组织做好对经常项目外汇账户限额的调整工作，加强对外汇账户的统计分析、监测管理。

七、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前规定与本通知规定相抵触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二〇〇五年八月二日

（稿件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文告2005年第6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http://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mailto:gazette@mofcom.gov.cn)

---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